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517.4—2010

税控燃油加油机

2011—02—10 发布

2011—03—01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税控燃油加油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税控燃油加油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国家监督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及附则。

注：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国家监督抽查是指应急工作需要而进行的或者由于某种特殊情况（或原因）仅需要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样检验的专项监督抽查。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5	517	517.4
分类名称	工业生产资料	计量器具	税控燃油加油机

2.2 产品种类

加油机是为机动车添加燃油的一种液体体积测量系统，有以下几种分类方式：

2.2.1 按计数指示、操作结构不同可分为：机械型、电子型；

2.2.2 按每台加油机所含加油单元不同可分为：单枪加油机、多枪加油机（双枪、四枪、六枪、八枪等）；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加油机：为机动车添加燃油的一种液体体积测量系统，它可以具有 IC 卡加油、油气回收等功能。用于国内贸易结算的加油机应具有税控功能和防欺骗功能。

3.2 税控功能：加油机中的编码器能正确生成脉冲信号，经计量微处理器将计量数据真实、可靠、安全地传输到监控微处理器，该数据经监控微处理器处理后存入税控储存器并同时送显。当不能完成上述功能时，加油机应能被锁定，即不能进行加油工作。

3.3 防欺骗功能：能防止人为恶意修改参数或修改程序，达到防止作弊的效果。

3.4 流量测量变换器：将油品的体积量转换为机械转动量的部件。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税控燃油加油机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税控燃油加油机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8000	>3000 且 <8000	≤3000

5 检验依据

下列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或修改单均适用于本规范。

GB/T 9081-2008 机动车燃油加油机

JJG 443-2006 燃油加油机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如无要求，一般不指定具体规格或型号。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仓库内，按照 GB/T10111-2008《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的方法随机抽取近期生产的同一批次，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抽样人员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对已签封的样品由被抽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送到承检单位。

抽样人员应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正文本、注册商标、技术说明文件（含样品型式评价报告、样品重要部件明细表、总装图、电路图）、产品使用说明书、防爆合格证、文字形式注明该样机电源接线方法和接线图等材料带回承检单位（可以是复印件）。

6.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根据加油机行业的特殊情况，抽样基数按油枪个数计算不少于 5 条油枪。在被抽查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一种型号规格的 1 台样品。

6.3 样品处置

样品应封样严密、牢固、使其不易被启封损坏、调换，并有承检单位自己能识别的唯一标识。承检单位要按规定的样品收发和保管制度办事，收发样品时应对签封和标识进行检

查。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税控燃油加油机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铭牌标记检查	GB/T9081-2008 7.1 GB/T9081-2008 4.2.1.3	推荐性	GB/T9081-2008 5.3.1 GB/T9081-2008 5.4.1.1		●
2	铅封检查	GB/T9081-2008 7.2		GB/T9081-2008 7.2		●
3	示值误差试验	JJG443-2006 5.1.1	强制性	JJG443-2006 A.1.2		●
4	流量量程比	JJG443-2006 5.3		JJG443-2006 5.3		●
5	最小被测量试验	JJG443-2006 5.1.2		JJG443-2006 A.1.3		●
6	最小体积变量	JJG443-2006 5.6		JJG443-2006 5.6		●
7	流量中断试验	JJG443-2006 5.7		JJG443-2006 A.1.4		●
8	掉电保护和复显	GB/T9081-2008 4.1.14	推荐性	GB/T9081-2008 5.3.9		●
9	电源适应能力	GB/T9081-2008 4.1.11		GB/T9081-2008 5.3.16		●
10	功能试验	GB/T9081-2008 4.1.15.2 b)、c)、e) GB/T9081-2008 4.2.2		GB/T9081-2008 5.3.12.2至5.3.12.5		●
11	防爆性能	GB/T9081-2008 4.1.8		GB/T9081-2008 5.3.13	●	
12	防欺骗检查	GB/T9081-2008 4.1.16		GB/T9081-2008 5.3.8		●
13	静电放电试验	GB/T9081-2008 4.1.13.2		GB/T9081-2008 5.3.17.1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4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GB/T9081-2008 4.1.13.4		GB/T9081-2008 5.3.17.3		●
15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试验	GB/T9081-2008 4.1.13.5		GB/T9081-2008 5.3.17.4		●
16	浪涌（冲击）抗扰度性	GB/T9081-2008 4.1.13.6		GB/T9081-2008 5.3.17.5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被检税控燃油加油机为多枪加油机的，选定序号较小的油枪为检验枪。

7.2.2 税控燃油加油机试验之前，应在最大流量下运行 10 分钟。

7.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当产品仅有 B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一般不合格。

9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采用原样品检验。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9.3 不进行复检情况：由于样品质量问题造成试验中止的，不进行复检。

10 附则

本规范编写单位：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杨静）、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柳嘉）、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詹志杰）。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